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慧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煤矿

甲方联系人：孟祥峰 联系方式：15598638567

乙方：慧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包头市昆区森茂华庭底商四楼

乙方联系人：贫海叶 联系方式：15048738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相关项目的招标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内容：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工程及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二、委托范围

1.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核把关，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文件的接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编制中标公示，发布中标公示，编制中标通知书，发放中标通知书，向甲方提交整套招标资料等。

2. 代招标人处理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的异议（质疑），根据需要编写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向异议人（质疑人等）提供书面回复。

3. 代招标人处理异议人（质疑人）提出的投诉。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代理服务期限为壹年（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招标代理公司书面确认接受委托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招标有关的为代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有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3. 乙方在工作中未执行《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而泄露委托事项相关资料的，甲方有追究其相关权利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书面的同意，不得泄露与采购项目、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对投标人资质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条件，在投标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时，对投标人的主体资格、资质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等内容进行审核。

3. 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在招标完成后，投标人若无违反有关规定情况，将投标保证金全额退回给投标单位。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如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进行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答复，乙方均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完成上述工作。

5.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尽量维护甲方的利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尽到提醒义务。

6.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意愿进行代理。

7. 代理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8. 甲方与乙方达成该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9. 其他在招标程序中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六、具体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招标代理公司在书面确认接受招标代理任务时需明确具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代理机构的正式员工，且满足下述要求：

1. 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进行收费（下浮比例：招标控制价100万元（含）内的项目下浮10%，1000万元（含）内的项目下浮15%，2000万元（含）内的项目下浮20%，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下浮30%。）。

乙方要在每个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载明依据以上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或具体金额。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具体招标代理项目的委托和接受委托只需填写《招标代理任务通知书》、《招标代理任务通知书复函》，不再另行签订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如遇重大项目，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签订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九、违约责任：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项目招标有关的法律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撤销委托或由于甲方不正当的行为造成招标中止、失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2. 乙方违反行业有关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甲方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的3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招投法相关规定，对甲方造成招标变更结果或招标失败等，乙方按标的的 5%给与赔偿。

十、争议：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招标过程完成，并向招标人移交全部相关资料后服务结束，代理工作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乙方执贰份。

| | | | | |
|--------|---------|----------------------|-------|--------------|
| 甲 方 | 名称 |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电 话 | 04772293412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 | |
| | 帐 号 | 15050110254900000155 | 邮政编码 | |
| | 税 号 | 91150622670691074C | | |
| 乙 方 | 名称 | 慧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电 话 | 15048738585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公园路支行 | | |
| | 帐 号 | 1540 2332 1621 | 邮政编码 | 014010 |
| | 税 号 | 9115029106162436XJ | 行 号 | 104192003280 |

对自治区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相关各方正确、科学确定各类服务项目的取费价格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适用，现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相关招标代理机构与业内专家，经市场调研、分析论证，及参考其他省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对该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由试行转为正式实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秩序，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避免恶性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及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不得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给中标企业之规定，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

- 3 -

标文件的编制、发售、澄清及答疑、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发布、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协助定标、中标结果发布，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等。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并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委托工作内容而收取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在大量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统计、分析、测算和论证，制定并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计取费用的指导性依据，实际收费以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依法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为准。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法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为基准价格，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收费金额委托双方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难易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具体情况在上下浮动为 20% 的基准价格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同时为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委托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须另行签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参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等招标代理服务，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所指范围的，如合同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三章 招标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将通过相关服务平台建立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严禁违反规程标准或合同约定，以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如发现失信行为，应积极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反映。协会应引导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加强自律，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约谈；
- (二) 警告；

(三) 记入信用档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网站、内刊、简报等形式通报；

(四) 取消评选或推荐先进企业资格；

(五) 必要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将随招标市场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公布。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维护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共同推进行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反馈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附录：《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500 以下 (含 500) | 1.2% | 1.5% | 1.5% |
| 500-1000 (含 1000) | 0.8% | 0.8% | 0.5% |
| 1000-5000 (含 5000) | 0.5% | 0.5% | 0.3% |
| 5000-10000 (含 10000) | 0.3% | 0.25% | 0.1% |
| 10000-50000 (含 50000) | 0.1% | 0.1% | 0.05% |
| 50000-100000 (含 100000) | 0.05% | 0.05%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0.3\%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超出 1 万元的按标准收取。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盟市行政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2022年9月26日

- 8 -